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湖南鳴鳴很忙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6年2月2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2,326,6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及

(2)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按全球發售項下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6.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326,600股發售股份，以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出於穩定價格目的在市場上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

有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湖南鳴鳴很忙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晏周先生

香港，2026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晏周先生、趙定先生、王鈺潼先生、王平安先生及李維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凱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慧女士、邱煌先生及伍前輝女士。